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发展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水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者负担原则，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年118号）和《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指导，以建立公平、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市场体系，提高鉴定评估质量，实现损害者全面承担责任、受害者获得足额赔偿、受损害生态环境依法得到修复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保障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经济等手段转变，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南，

让中原更加出彩。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

以河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发展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防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行业无序发展。

2. 坚持有序发展

根据全省和区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需求，有序发展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严格控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打造高水平鉴定评估机构。

3. 坚持能力优先

鼓励联合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设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制度等方面研究，逐步提升全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行业的整体水平。

4. 坚持依法担责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并对出具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围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和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形成布局结构合理、数量规模适度、类别相对齐全、技术实力雄厚、队伍素质过硬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标准齐全、公正透明、运转高效的鉴定评估机制。

（二）阶段目标

1. 2017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发展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发展机制，组建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

2.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省级和区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和公示，指导开展相关业务，初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

3. 2020 年年底前，完善社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运营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准入管理制度，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发展规范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符合本指导意见条件的，由行业协会统一推荐，省环保厅和行业协会在其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一）公示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注册资金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配套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监测、取证、检验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等。

3. 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鉴定评估保障制度、样品档案管理制度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管理制度。

4. 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应当由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实际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

5. 分类业务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其业务相符的高级职称，其他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务范围

1. 研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技术、规范、制度。

2. 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损害赔偿、环境污染保险、环境司法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3. 开展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件和场地污染事件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4.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 自律管理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从业标准。

2.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及其法人、技术负责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相关失信行为实施制裁。

3. 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水平。

4.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动态管理，对于不再符合公示条件的机构应及时撤出并公示。

（四）行业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司法厅会同省环保厅制定。

五、推进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

坚持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大局统筹考虑，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信用管理，推荐优秀鉴定评估机构申请司法鉴定资质，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健康发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相关科研院所，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依托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成果应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中的指导和把关作用。

（三）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环保、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建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费用纳入经费预算，争取财政支持。依法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纳入赔偿费用，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前

由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委托人先行支付有关费用；鼓励探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费保障机制。

（四）加强培训宣传

定期汇总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研究成果，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结合案例评估，采取多种教学手段，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知识，推广案例评估成功经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环保、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切实把有序发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作为实现生态环境管理转变、提高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组织、指导和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2. 严格营业范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在其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为办理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供鉴定依据的，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不得承担所评估项目的生态修复工作。

3. 独立公正服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评估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

纪律，应当严格执行鉴定程序、技术、检测、文书等规范，保障技术服务公正有效。